

申請認證機構、獲證機構和 BSI 的權利和義務

→ 申請認證機構、獲證機構和 BSI 的權利和義務

1 權利

- 1.1 可公開獲取認證訊息。
- 1.2 可要求 BSI 提供對認證制度的解釋與詳細信息。
- 1.3 申請受理、審核和認證決定過程不受任何歧視。
- 1.4 可對審核組成員和審核計劃提出不同意見。
- 1.5 可按照有關規定，對認證過程和結果提出投訴或申訴。
- 1.6 可按照規定使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在已認證的業務範圍內作宣傳用途。
- 1.7 可要求 BSI 承諾保守在審核中獲取有關機構的機密資料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即使應法律要求或相關認可機構要求時，BSI 應將擬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申請方或獲證機構。
- 1.8 可以提出註銷部份或全部認證範圍。

2 義務

- 2.1 遵守認證的有關規定。
- 2.2 申請認證機構應提交認證申請書，如實填寫機構基本情況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認證機構與另一認證機構正處於暫停或撤銷狀態，申請認證機構必須將此情況告知 BSI。
- 2.3 申請認證機構應在認證審核前建立文件化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系統有效地運作三個月以上。
- 2.4 配合審核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認證、監督、再認證和解決投訴時，準備待審查的文件、開放所有過程與區域、提供所有記錄和準備相應的人員。
- 2.5 正確使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

2.6 獲證後，機構每年應最少接受一次監督審核。

2.7 如獲證機構擬對管理系統實施更改或擬進行其他可能影響其符合性的更改或調整，如機構結構、經營地址、管理系統覆蓋的運作範圍變化等，獲證機構需及時向 BSI 報告。

2.8 獲證機構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要求，如有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或管理系統有重大變化、或國家和地方抽查產品/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檢測不合格、或出現重大的質量或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事故、或有客戶或相關方的重大投訴，應在事發一周內向 BSI 報告。

2.9 BSI 應調查投訴、回應獲證機構所作的變更、追蹤被暫停的獲證機構及可能需要提前於較短的時間內通知獲證機構後對其進行審核，獲證機構應按期接受審核。

2.10 見證審核—BSI 需按照 BSI 的認可要求或根據有關的行業規則或其他相關的監管規定安排第三方觀察員進行見證審核。如果見證審核是必需的，BSI 會在到訪獲證機構場所前通知獲證機構（同時告知第三方的身份）。

2.11 獲證機構應按時繳交認證有關費用。

→ BSI 的權利和義務

1 權利

1.1 在擬開展的管理系統認證範圍內規定認證要求，進行審核和作出認證決定。

1.2 要求申請認證機構和獲證機構提供有關初審、監督和再認證所需的資料。

1.3 對獲證機構的管理系統運作情況進行監督。

1.4 對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擁有所有權，對誤用或錯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的機構採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修正，甚至撤銷認證和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1.5 按照相關合約，收取認證費用。

2 義務

2.1 向所有機構開放認證服務，保持公正。

2.2 詳細說明審核和認證的程序，包括申請、初審、監督審核和再認證的過程，以及批准、保持、擴大、縮小、暫停和撤銷認證的條件和程序，並確保申請和獲證機構可以公開獲取。

2.3 負責管理系統認證的批准、拒絕、保持、擴大、縮小、暫停、恢復、重發和撤銷。

2.4 確保認證決定由非實施審核、並有相關能力的人員作出。

2.5 聲明認證證書只能用於證明獲證機構在認證範圍內的管理系統符合特定標準或其他引用文件。

2.6 授權並提供指導性文件，確保獲證機構正確使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

2.7 如認證要求有任何變更，應及時通知獲證機構，並進行驗證以確保每一個獲證機構符合新的要求。

2.8 確保所有可能影響認證活動的人員公正行事，不允許任何商業、財務和其他方面的壓力影響公正性。

2.9 對在認證過程中獲取有關機構的非公開信息負有保密的責任。

2.10 持有有效認證的目錄供公開獲取、或在有要求時提供。目錄包括獲證機構名稱、相關的規範性文件、認證範圍和地理位置。

2.11 按照規定及時受理和處理投訴和申訴。